

中共沧州市委办公室文件

沧办发〔2015〕19号



中共沧州市委办公室
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印发《关于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大力推进 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和人民政府，渤海新区、开发区、高新区，
市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驻沧各单位：

《关于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大力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市委常委会议、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沧州市委办公室
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2月16日

关于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大力推进 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3〕23号）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冀办发〔2014〕26号）精神，充分发挥广大党员、干部带头作用，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深刻学习领会中央、省文件精神，充分认识党员、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

殡葬改革是破千年旧俗、树一代新风的社会改革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关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，关系党风政风民风。近年来，我市殡葬改革工作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各县（市、区）和乡镇党委、政府大力推动下，在积极实行火葬、骨灰生态安葬、改善殡葬服务设施、开展阳光殡仪服务、建设红白事理事会、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等方面均取得长足进步。但随着经济转轨、社会转型及执法方式的转变，火化率下滑、骨灰装棺再葬、乱埋乱葬、乱占农地现象日益凸显，不仅浪费了大量自然资源，也破坏了生态环境；重殓厚葬、盲目攀比、奢侈浪费现象滋生蔓延，加重了群众负担；少数党员、干部

甚至个别领导干部利用丧事活动大操大办、借机敛财，损害了党和政府形象，败坏了社会风气。这些现象亟须整治。

党员、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，是移风易俗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的应尽责任；是推动文明节俭治丧，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的重要途径；是加强党风政风建设，树立党和政府良好形象的必然要求；是推进“五城建设”，完善我市城市功能、打造沧州科学发展、绿色崛起“升级版”的迫切要求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学习、深刻领会中央、省文件精神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充分认识党员、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坚持做殡葬改革的践行者和推动者，逐步形成党员和干部带头、广大群众参与、全社会共同推动的殡葬改革良好局面。

二、充分发挥党员、干部带头作用，积极推动殡葬改革

(一) 自觉带头文明节俭办丧事。党员、干部要带头文明治丧，简办丧事。要在殡仪馆或合适场所集中办理丧事活动，自觉遵守公共秩序，尊重他人合法权益。不得在居民区、城区街道、公共场所搭建灵棚，不得沿街游丧、抛撒纸钱，不搞迷信低俗活动。党员、干部去世后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一般不成立治丧机构，治丧事宜可由生前所在单位或社区、村（居）红白理事会协助办理，不召开追悼会。举行遗体告别仪式的，要严格控制规模，力求节约简朴。严禁党员、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丧事活动中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，严禁借机收敛钱物。

(二) 自觉带头实行火葬和生态安葬。党员、干部去世后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必须依法火葬，通过党员、干部带头火葬，促进全市火化率大幅度提高。遗体火化后骨灰应当安放在公墓或骨灰安放设施内，不得乱埋乱葬或将骨灰装棺再葬，不得超标准建墓立碑。鼓励、支持城乡居民采取骨灰存放、树葬、花葬、草坪葬、深埋不留坟头及骨灰撒海等绿色节地葬法。各地要适时组织群众开展骨灰撒海活动，并给予资金补助。要大力加强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都要建一所城市公益性骨灰堂，并对全县骨灰安放设施建设做出整体规划，加快建设，以满足骨灰安放需要。对暂时没有农村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的地方，要从源头控制墓穴占地面积和规格，杜绝乱埋乱葬。少数民族党员、干部去世后，尊重其民族习俗，按照有关规定安葬。

(三) 自觉带头文明低碳祭扫。党员、干部要以身作则，自觉抵制陈规陋俗和封建迷信活动。带头文明低碳祭扫，主动采用敬献鲜花、植树绿化、踏青遥祭、经典诵读等方式缅怀先人，弘扬慎终追远、爱国爱家等优秀传统文化，不得在城镇街道、居民区、道路旁等公共场所焚烧祭品和燃放鞭炮。积极参与社区公祭、集体共祭、网络祭扫等现代追思活动，引领群众逐步从注重实地实物祭扫转移到以精神传承为主上来，树立文明丧葬新风。

三、健全完善保障机制，营造良好殡葬环境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各地要把党员、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作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

建设、保障和改善民生、加强党风政风建设和推进“五城建设”的重要内容，摆上议事日程。要按照国家殡葬改革政策规定，科学制定本县（市、区）殡葬事业发展规划，明确改革的具体目标和任务，建立殡葬改革的目标管理责任制，层层签订责任书，把改革工作任务落实到乡镇、落实到村（居）委会。建立健全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。要健全完善组织、宣传、发展改革、民政、财政、地税、物价、工商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公安、国土资源、城管、农牧业、林业、住房城乡建设、规划、环保等部门为成员的殡葬改革领导组织机构，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督促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责，密切配合，并对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

（二）落实部门责任，形成工作合力。组织部门要注意掌握党员、干部治丧情况，加强对党员、干部的教育管理。宣传、文明办等部门要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工作，引导丧葬习俗向文明健康方向发展。法制办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制定殡葬管理政策规定的有关工作。民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做好殡葬改革的日常管理工作。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地税、物价、工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做好殡葬设施建设规划，提供政策支持，结合当地实际保证资金投入，落实各项惠民政策，维护殡葬市场秩序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在职工业务培训、职称评定、工资待遇方面给与政策支持，制定丧葬补贴和丧葬抚恤与火化政策相衔接的发放制度。法院系

统要积极配合民政部门执行殡葬法规，维护殡葬改革的良好秩序。公安、国土资源、林业、农业、住房城乡建设、规划、环境等部门要在土地开发使用、环境美化和治理方面给与政策支持和保障，依法治理乱埋乱葬、乱占土地、毁田毁林、城区游丧等行为。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基层党组织、村（居）委会以及红白理事会等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，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，切实形成推动殡葬改革的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加快殡葬设施设备更新改造，满足群众骨灰安置需求。要加快火化设备环保更新改造，做好油炉除尘降污处理，新购置火化炉尽量使用环保无污染的气炉。殡仪馆、公墓、骨灰堂应配备环保型殡葬废弃物焚烧设备。要根据群众需要，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建设，力争用三年时间，每个乡镇都要改造建设一处示范性公益性骨灰堂，方便群众骨灰安置和祭祀。国土部门对骨灰堂建设用地要给与政策支持和优先保障。农村新建骨灰堂要科学规划，合理布局，做到建筑美观、设备齐全、绿化美化。

（四）加快殡葬惠民政策由遗拾补缺型向普惠型转化。在现有低收入群体惠民殡葬政策基础上，各地要适时扩大减免对象范围，提高减免标准。要积极借鉴实行全民减免殡葬基本费用地区的经验做法，力争实现普惠制的殡葬惠民政策。

（五）健全完善红白理事会机制。红白理事会作为基层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群众组织，在丧葬活动中发挥着积

极的促进作用。各单位、村（居）委会都要通过民主评议的方式，推选遵纪守法、办事能力强、乐于奉献、德高望重的老党员、老干部、老族人进入理事会，提升理事会的群众威望和办事效益。理事会组织确定后要抓紧讨论修订章程，使之成为本地群众自愿遵守的乡（村）规民约。章程修订讨论通过后，要坚决执行，对违反章程的丧葬行为要大胆制止、劝阻。要通过先进典型引导，不良事件治理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宣传，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到文明节俭办丧活动中来。

（六）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氛围。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殡葬法规政策，宣传与当代社会相适应、与现代文明相协调的殡葬习俗和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，倡导文明节俭、生态环保、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。大力开展殡葬宣传进单位、进社区、进家庭活动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自觉性。要抓好正反两方面典型的宣传报道，大力弘扬共产党员模范遵守殡葬法规政策、带头文明简办丧事的先进典型，传播正能量，引导殡葬改革向着绿色、节俭、文明、生态、和谐方向发展。

（七）强化责任追究，确保政策落到实处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作为殡葬改革政策落实的主体，要定期召开会议安排部署，适时通报工作进度，研究解决工作难题。对殡葬改革工作长期推进不力、问题突出、火化率徘徊不前、乱埋乱葬现象严重，对党员、干部丧葬行为监督管理不力、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和部门，要通报、问责并严肃追究领导责任。